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52)

將召開及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  
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登記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召開及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就日期為  
2023年12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有關指示代為投票。如未作出任何指示, 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  
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所指者外, 本表格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  
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買賣(其中包括)若干手術機器人設備以及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p>			
2.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採購主要供研發、生產及營運所用的若干材料及產品的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總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p>			
3.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有關採購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及包裝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測試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持服務以及營銷活動支持及商業推廣服務)的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 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2024年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超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洪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新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明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批准委任姚海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梅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劭博士為監事，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麗紅女士為監事，並授權監事會確定其薪酬。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應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通過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